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清廉校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关于建设“清廉校园”的实施意见》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关于建设“清廉校园”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建设“清廉浙江”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清廉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8〕1号〕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设“清廉校园”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学校一切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推动清廉建设向广大师生拓展，实施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大工程，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加快发展、赶超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对标“清廉浙江”、“清廉教育”，立足学校实际，传承“明体达用”校训，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包容求新、博雅笃行”的师院精神，把“清廉校园”建设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等各个方面，落实于党建思

政、行政管理、服务师生等各项工作，使清廉思想文化不断深入人心，制度“立、改、废、释”不断深化，制度执行力不断增强，权力运行不断规范，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让敬廉尚清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追求，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洁净秀美的校园环境交相辉映，政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局面日益巩固深化，为实现“湖州师范大学”目标，开启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新征程提供精神动力与制度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清明政风建设工程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及时贯彻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保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建立健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明确二级单位班子成员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认真执行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面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健全选人用人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清廉导向，努力把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学校开启新征程的排头兵。完善校院两级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专题会、分析会制度。结合管理提升年活动，强化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出台校部机关权力清单，进一步厘清校部机关权力边界，提升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 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紧抓“关键少数”，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4. 弛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学习、强谋划、强责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持领导干部“七个一”联系制度，以“管理提升年”为契机，建立校部机关办事“一站受理，全程服务”制度，学生事务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察师生情，解师生忧。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制机制，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切实提高执行力，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5. 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落实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职责。聚焦“六大纪律”，坚持挺纪在前，执纪必严，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管厚爱，防微杜渐。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二种形态。加强对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书记、校长信箱，纪检监察举报渠道，及时办理师生员工的诉求、投诉举报，把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二) 实施清静校风建设工程

6.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把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到党对高校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上，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党委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核心作用。积极推进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理清二级单位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的边界。进一步加强校部机关党的建设，成立机关党委，专职负责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探索党支部书记兼任系主任工作试点，提升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注重在青年博士群众中的党员发展工作。规范青年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把清廉教育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作用，完善“党建+”育人工

作机制，推进党建与育人工作相融合，与教育教学相融合，与学校改革发展相融合。

7. 完善依法治校体系。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深化“阳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集体决策和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坚持依法决策和民主决策，推进决策规范化，全面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院务公开。

8. 推进阳光管理。通过制度“立、改、废、释”补齐制度短板的同时，加强对廉洁风险点的排查，完善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健全招生考试、职务评聘、人才引进、干部选拔、合作办学、经费使用、物资采购、基建后勤、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过程管理与风险把控，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

9. 推进“清廉文化”进校园。努力把“清廉文化”渗透到校园环境文化和文化艺术活动中，发挥校报、广播、网站等宣传媒介重要作用，浓厚清廉文化氛围。加强廉政建设理论研究，在学校党建思政课题中设置研究项目，把清廉文化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使清廉文化走进校园、走进课堂、走进学生寝室，融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个环节，成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实施清正教风建设工程

10. 严格教师从业标准。教师的道德、才学、作风、素养、治教状况是清廉校风的重要体现。习总书记提出好老师的四条标

准：要有理想信念、要有道德情操、要有扎实学识、要有仁爱之心。引导广大教师始终牢记人民教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道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争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结合校内岗位聘任，明确学校各级教师岗的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的精神与各项措施，培养教师清廉从教的品质，提高站稳讲台的本领。

11. 完善教师学习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系部党的建设，增强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利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推进教师集中政治学习制度的落实，高校教师每年参加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40课时。让每一名教师熟知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浙江”“清廉校园”建设要求，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12. 以“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规范教师言行。师者无小节，处处是楷模，保持清廉作风，自觉维护教师清廉形象，严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诚信，公开言论守规矩。

13. 完善教师管理与考核。把清廉的要求落实到教师的日

常管理与考核中去，完善教师考核办法，严肃惩治侵害学生身心健康，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礼卡，学术不端和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违反科学精神的行为，将廉洁自律、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的依据，推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认真执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引导全体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

（四）实施清新学风建设工程

14. 弘扬君子之风。学风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础，是诚信与清廉的集中体现。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不断加强与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广大学生树立诚实守信的态度，培育正心笃志、荣德弘毅的素养，创新的精神投入学习，培育优良学风。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进教案、进学生头脑。把“君子之风”内涵融入学生培养方案，把清廉文化、守纪文化、礼仪文化和集体主义精神融入德育和思政课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养成尊重规则、正直无私、抵制诱惑、自律自强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以推进学生考研与强化课堂学风为抓手，推进学风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充分发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主渠道作用，学工线、团委、学生社团、学生寝室、图书馆在育人中的管理服务功能，努力营造清新学风。

15. 严格学生管理。加强新生始业教育，进一步完善相关培养方案，引导师生对标教学，强化学生学业诚信教育与管理。认

真执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学校《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严格考试管理，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行为，对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

16. 优化学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关心帮助大学生学业服务支持体系，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贫困生的认定，落实帮困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学业预警机制，加大对学习成绩后 20%和其他学习确有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畅通信息渠道，健全干预与援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公寓等的设施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将服务贯穿学生成长、发展全过程。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清廉校园”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在我校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学校成立建设“清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清廉校园”工作，抓实抓好分类指导。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从讲政治高度，把建设“清廉校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领导班子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部门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既要抓好自身业务工作，又要同时抓好分管线上的清廉教育，切实做到清廉建设与业务工作相结合。

(二)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队伍和二级

纪委队伍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抓清廉”，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专项审计和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党委全面监督，纪检部门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社会监督等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和惩治机制，把“清廉校园”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检查考核体系，不断提高“清廉校园”建设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以“清廉校园”为主题，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校报、电台、网络、微信等载体，大力宣传校党委关于建设“清廉校园”的各项决策部署，广泛宣传“清廉校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推动形成“清廉校园”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